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 延遲寄發通函及補充協議。

為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申請將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茲宣佈,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本公司已積極繼續尋求合適項目及/或資產以應用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及建議發行備用債券之潛在所得款項。由於就此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及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補充協議(「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為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申請將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本公司已積極繼續尋求合適項目及/或資產以應用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及建議發行備用債券之潛在所得款項。由於就此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及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包括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申請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